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國立中興大學「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標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計畫辦理，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有意願投入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下稱 EMI 課程）教師共組觀課社群，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強化跨校、跨學群教學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跨學群觀課社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三、計畫內容

- (一) 社群以自由組成為原則，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二系（所、學程）以上之教師，總成員數至少四人，至多六人，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每個社群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聯繫、教學活動統籌與成果彙整。
- (二) 各社群召集人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妥計畫申請表（附件 1）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點選報名後上傳），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三) 社群成員至少一人須開設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EMI 定義之課程（包含試行 EMI 之教師），或 ESAP 專業學術英文（詳可參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
- (四) 社群活動形式以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每次活動須填寫活動紀錄表（附件 2），並得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本中心也將協助宣傳。
- (五) 計畫運作期間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之觀課者一次（含完成觀課表、參與討論會）。
- (六) 本中心亦將邀請獲補助之社群教師參加或出席中心辦理之跨校活動，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四、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執行方式

- (一) 前置作業與準備：
由授課教師課前說課，使觀課師長了解授課教師該堂課之主題、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與任務及學生學習背景等相關資訊。
- (二) 進行方式：
 1. 公開觀課：
觀課者至授課教師班級進行觀課，完成觀課表（附件 3）並提供 2-4 張影像及 10 分鐘之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
 2. 教學演示：
教師進行至少 15 分鐘之教學演示，每一位觀課者均須完成觀課表並提供 2-4 張影像及 15 分鐘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
- (三) 課後討論會：

公開觀課/教學演示後，召開討論會進行意見交流與專業回饋，後續製作會議紀錄（附件 2）並提供 2-4 張影像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

五、審核及補助原則

(一) 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辦理，依每年度經費預算規劃，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二) 本計畫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獎補助項目如下：

1. 業務費：每案至多補助 80,000 元，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社群召集人請依據各項單據開立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將發票單據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並將活動紀錄表（附件 2）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ke0409@nchu.edu.tw）。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剩餘款。

2. 獎勵金：

(1) 社群教師類型：

A、雙語引領教師：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ESAP 課程。
- 取得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之教師。

B、雙語新秀教師：未符合雙語引領教師資格，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並有意成為未來雙語引領教師者。

(2) 獎勵金類型：

A、教學教案設計：上述兩類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所提教案設計表（格式如附件 4）須能完整呈現自身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內容，並於最後執行日前一個月繳交，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份教案設計可核發獎勵金 2,500 元，每人至多核發 1 份。

B、教案回饋建議：雙語引領教師可提出申請，須於本中心規定日期前針對其他教師撰寫之教案設計提供具體回饋，並須明確提供建議修改方案或指出設計優良之處，以利中心後續提供教案設計教師參考。前述教案回饋建議（格式同附件 4），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份可核發獎勵金 650 元，每人至多核發 4 份。

(3) 獎勵金審核機制：

A、審查委員將聘請有 EMI 教學經驗或教案審查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標準表如附件 5。

B、若發現教師提交之教學教案設計或教案回饋建議有抄襲行為者，將取消申請教師獎勵金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三) 本計畫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

(四) 執行期程：每學期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六、計畫管考與結案

(一) 社群召集人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6）及授課（教學演示/開會）影像紀錄。

(二) 社群召集人需確認每位社群成員皆於計畫執行期程後兩週內填畢線上回饋表單。

(三) 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資料將公開於本中心網頁，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四) 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審件之參考依據。